

信息披露

关于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18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国务院公告《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1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4日-23日为节假日,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2月11日16: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我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2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关于调整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代码:097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国务院公告《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1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6年2月14日-23日为节假日,2月24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1.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详见2026年1月27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6年2月12日起,全部销售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100万元,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则其申购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申购,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2-1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成长共赢
基金代码:025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Rows include 基金募集申请中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名称, 基金募集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子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子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04)。2026年2月10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2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成长共赢
基金代码:025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的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子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子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是/否
(五)减持期间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1.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股份数量:90,422,000股
减持股份比例:19.91%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减持数量:90,422,000股
减持期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减持90,422,000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华夏大悦城REIT
公募REITs代码:18H003
公募REITs发行日期:2024年9月10日
公募REITs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暂停系统托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对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负债等,项目公司长协产品销售等影响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按照:
1.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外支付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不可预见性费用等。
2.经过上述项目调整,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6,018,961,20元。
3.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21,927,6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966,46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18,961,2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拨打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本基金衍生品投资资产净值的变化,不能有效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特点,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提示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稳盛
基金代码:005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暂停系统托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对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负债等,项目公司长协产品销售等影响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按照:
1.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外支付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不可预见性费用等。
2.经过上述项目调整,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6,018,961,20元。
3.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21,927,6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966,46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18,961,2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拨打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本基金衍生品投资资产净值的变化,不能有效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特点,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提示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华夏凯德REIT
公募REITs代码:18H003
公募REITs发行日期:2024年9月10日
公募REITs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
基金代码:022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暂停系统托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对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负债等,项目公司长协产品销售等影响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按照:
1.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外支付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不可预见性费用等。
2.经过上述项目调整,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6,018,961,20元。
3.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21,927,6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966,46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18,961,2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拨打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本基金衍生品投资资产净值的变化,不能有效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特点,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提示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800红利低波动
基金代码:022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1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6,02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68%。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82,139,521,76元,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除息日:2026年2月24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2月13日(场内) 2026年2月13日(场外)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3日)暂停系统托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对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负债等,项目公司长协产品销售等影响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数据按照:
1.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外支付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不可预见性费用等。
2.经过上述项目调整,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46,018,961,20元。
3.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21,927,6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966,46元,以及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46,018,961,20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拨打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本基金衍生品投资资产净值的变化,不能有效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特点,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提示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